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五百九十八期周报

## 2024.11.17-2024.11.23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因不良影响被驳回的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策略
- 1.2 【专利】新闻网站在纽约法院起诉 OpenAI 一案中败诉
- 1.3 【专利】和解，最赚钱的国产抗癌药守住海外专利战
- 1.4 【专利】最高法案例：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判断中对相近、相关技术领域的确定
- 1.5 【专利】高质量审查助力培育高价值专利
- 1.6 【专利】中创新航在美国对宁德时代的指控，正在成为美国打压中国的“利器”

##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外观设计视觉效果的整体对比发现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因不良影响被驳回的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策略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申请人及审查员均难以把握“其他不良影响”的内涵与外延。然唯因如此，也给申请人较大论述空间。本文结合“**ALWAYZ^AIRE**”商标（以下简称申请商标）案，分析如何破解“不良影响”。

上海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在第 20 类上申请第 34467547 号“**ALWAYZ^AIRE**”商标，指定保护范围为第 20 类“床垫, 椅子（座椅）, 沙发, 非医用气垫, 非医用气枕”等。国家知识产权局以标识所含“ZAIRE”为非洲扎伊尔货币名称，用作商标易产生不良影响为由驳回。

本文从以下角度论述申请商标不构成不良影响并获复审支持。

### 01 申请商标无不良影响，可作商标使用

依据《商标审查标准》，与各国法定货币图案、名称或标记相同或近似的，属于《商标法》第 10 条第 1 款第 8 项规定的“有其他不良影响”，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但判定申请商标是否与货币名称相同或近似，仍应从商标本身的形、音、义和整体表现形式等方面，以相关公众一般注意力为标准，判断商标是否与法定货币名称近似。

申请商标

**ALWAYZ^AIRE**

非洲扎伊尔共和国货币名称

Zaire

申请商标“**ALWAYZ AIRE**”系纯英文字母组成，使用在空气床垫等商品。由于存在字体区分，商标从外观看由“**ALWAYZ**”和“**AIRE**”两部分组成。组合后形成的“**ALWAYZ AIRE**”申请商标，无实际含义。

“Zaire”一般是指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国曾更名“扎伊尔共和国”，货币名称亦同时变更为Zaire。Zaire货币1998年后已停止流通，目前刚果民主共和国流通货币是“刚果法郎”。

02 申请商标与 Zaire 货币的名称从外观、含义及呼叫上均不构成近似

#### （一）外观不近似

申请商标“**ALWAYZ AIRE**”为文字商标，并具有一定设计性。其中“**ALWAYZ**”采用加粗字体，“**AIRE**”采用不规则字体，一般消费者潜意识会通过字形将申请商标分割为“ALWAYZ”与“AIRE”两部分，而不会从该商标中分离出“ZAIRE”，故相关公众很难将申请商标与早已不流通的货币名称 Zaire 产生混淆。

#### （二）含义不近似

申请商标含义如上文所言，由“Always”和“Aire”组合而成，组合后构成的“AlwaysAire”无实际含义。组成部分中“Always”同“Always”（英文中 z 与 s 在某些情况下读音含义相同，可通用），含义为“总是、一直、永远”。“Aire”是西班牙语中“空气”之意，二者体现产品包含空气床垫等商品，且给消费者舒适之感。

而“Zaire”一般是指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国曾于1971年更名为“扎伊尔共和国”，而Zaire货币为该阶段货币名称。但目前国名已改回刚果民主共和国，且流通货币为“刚果法郎”。

“Zaire”并非国际常用货币名称，且非常用词汇，在中国这样一个非英语国家，其含义难以被相关公众所知悉，将商标理解为“AlwayzAire”几无可能。此外申请商标已在欧盟、美国等英语国家获得注册（注册信息请见下图），足以证明即使是在英语国家，申请商标也不会被理解为“AlwayzAire”，亦不会被理解为申请商标中含有货币名称或与货币名称近似。

1 / 2		EUIPO Trademark
017001270 - ALWAYZAIRE		
Status: Registered (2018-04-18)		
(151) Date of the registration	2018-04-16	
(210) Serial number of the application	017601279	
(220) Date of filing of the application	2017-12-14	
(270) Language(s) of the application	en	
(180) Expected expiration date of the registration/renewal	2027-12-14	
(541) Reproduction of the mark where the mark is represented in standard characters	ALWAYZAIRE	
(550) Indication relating to the nature or kind of mark	Individual	
(550) Indication relating to the nature or kind of mark	Word	
(731)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applicant	BESTWAY INFLATABLES & MATERIAL CORP. 3065 Cao An Road, Shanghai (201812) CN	
(740)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representative	MARIETTI, GISLON E TRUPIANO S.R.L. Via Larga, 16, Milano (20122) IT	
(521) Indication to the effect that the mark has acquired distinctiveness through use in trade	false	
(511)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Registration of Marks (Nice Classification) and the list of goods and services classified according thereto	20 air mattresses; inflatable pillows; pillows; Air beds.	

### （欧盟商标 ALWAYZAIRE 的注册信息）

back		2 / 2	U.S. Trademark
To ensure the most reliable and accurate search results of U.S. applications and registrations, users - particularly those filing applications with the USPTO - should access the Trademark search tools available on the USPTO website.			
87535685 - ALWAYZAIRE			
Status: Live/Registered, Registered			
(111) Registration Number	5346464		
(151) Date of the registration	28.11.2017		
(210) Serial number of the application	87535685		
(220) Date of filing of the application	20.07.2017		
(270) Language(s) of the application	English		
(540) Mark	ALWAYZAIRE		
(550) Indication relating to the nature or kind of mark	Trademark		
(750) Address for correspondence	Allen J. Moss, Dickinson Wright PLLC, 14th Floor, 1850 N. Central Ave., Phoenix AZ 85004		
(731)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applicant	(Applicant) Bestway Inflatables & Material Corp. Corporation CHINA, No. 3065 Cao An Road, Shanghai, CN 201812		
(732)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holder of the registration	(Owner) Bestway Inflatables & Material Corp. Corporation CHINA, No. 3065 Cao An Road, Shanghai, CN 201812 (Registrant) Bestway Inflatables & Material Corp. Corporation CHINA, No. 3065 Cao An Road, Shanghai, CN 201812		
(740)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representative	(Attorney of Record) Allen J. Moss		
(740)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representative	(Domestic Representative) Wan-Shon Lo		
(511)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Registration of Marks (Nice Classification) and the list of goods and services classified	20 Air mattresses, not for medical purposes		

(美国商标 ALWAYZAIRE 的注册信息)


### (三) 呼叫不近似

申请商标发音类似于中文“欧维斯艾尔”，而货币名称 Zaire 为扎伊尔，二者发音上区别巨大，相关公众不会因申请商标的呼叫产生误认。

综上，申请商标与货币名称 Zaire 在整体外观、含义、呼叫上均可区分，不会导致相关公众混淆及误认，不构成近似。

### 03 已注册商标说明申请商标“ ”可获得注册的合理性

初步检索第 20 类发现，含有“ZAIRE”的商标曾获注册，如“BREEZAIRE”；故难以从申请商标中含有 ZAIRE 字样推导出商标将产生不良影。

国际分类	20	法律状态	有效注册	商标类型	普通	
注册号	16556286	商标中文		商标拼音		
商标英文	BREEZAIRE	商标字头		商标数字		
申请日期	2015-03-24	初审日期	2016-02-20	注册日期	2016-05-21	
初审公告	1492/5169	注册公告	1504/15624	截止日期	2026-05-20	
商标流程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2015-07-17]			商标预售		
注册人	惠州市华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类检索	
原注册人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河南岸演达一路20号三环商住楼2层07、08号					
代理机构	惠州市信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全类检索	
核定商品/服务项目	金属家具, 家具, 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 草编织物 (草席除外), 玻璃钢工艺品, 可充气广告物, 饲料架, 非金属挂衣钩, 婴儿更换尿布用垫, 门用非金属附件				<a href="#">法律文书</a> <a href="#">电子公告</a> <a href="#">图案跟踪</a>	
备注信息	第1504期注册公告P15624页, 日期: 2016. 05. 21				<a href="#">商标流程</a> <a href="#">许可使用</a> <a href="#">跟踪监测</a>	
					<a href="#">使用商品</a> <a href="#">输出本页</a> <a href="#">信息分享</a>	

又如，“DOLLAR”含义是美元，“MYDOLLAR”也曾获注册，证明可区分货币原有含义的商标仍可获得注册。

国际分类	18	法律状态	有效注册	商标类型	普通	
注册号	10340522	商标中文	米多乐	商标拼音		
商标英文	MYDOLLAR	商标字头		商标数字		
申请日期	2011-12-22	初审日期	2013-04-13	注册日期	2013-07-14	
初审公告	1355/1616	注册公告	1367/3830	截止日期	2023-07-13	
商标流程	商标已注册[2013-08-02]			商标预售		
注册人	上海十路口实业有限公司				全类检索	
原注册人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1135弄3号265室					
代理机构	上海国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全类检索	
核定商品/服务项目	钱包, 卡片盒(皮夹子), 钥匙盒(皮制), 手提包, 背包, 旅行包(箱), 旅行用具(皮件), 购物袋, 包装用皮袋, 皮革或皮革板制盒				<a href="#">法律文书</a> <a href="#">电子公告</a> <a href="#">图案跟踪</a>	
备注信息	第1367期P3830页注册公告, 日期: 2013. 07. 14				<a href="#">商标流程</a> <a href="#">许可使用</a> <a href="#">跟踪监测</a>	
					<a href="#">使用商品</a> <a href="#">输出本页</a> <a href="#">信息分享</a>	

此外，类似案件中，除了直接从审查标准、类案检索中论述，代理人应从申请人企业规模、品牌布局及知名度、为申请商标所付的商业成本等方面说明申请注册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以求获得审查员支持。关于此项，建议详细为宜，而非一笔带过。

来源：陈少兰 李洁 百一知识产权

【周小丽 摘录】

## 1.2 【专利】新闻网站在纽约法院起诉 OpenAI 一案中败诉

11月7日，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院驳回了 Raw Story 媒体和 Altnet 媒体对 OpenAI 提起的版权侵权诉讼，认为这两家新闻机构缺少提起诉讼的立场。不过，法院为这两家网站修改诉状保留了可能性。

诉状称，这些新闻机构“成千上万”的版权文章被互联网抓取，然后“剔除了作者、标题和版权信息，输入到 OpenAI 的至少三个训练集（WebText、WebText2 和 Common Crawl）”，然后用于训练 OpenAI 的聊天机器人 ChatGPT。因此，ChatGPT 提供的回复包含了没有注明来源的版权作品中收集的信息。这些新闻网站还认为，根据《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第 1202（b）（i）条的规定，在训练 ChatGPT 之前删除版权管理信息（CMI）构成侵权。这些新闻网站还要求法院下达禁令，阻止 OpenAI 通过当前版本的 ChatGPT 向用户生成侵权回复。OpenAI 则反驳称，这些新闻网站缺乏追诉资格且法院没有管辖权。

这些新闻机构称，从版权作品中移除 CMI 构成了具体损害，而且由于新版 ChatGPT 存在“逐字或几乎逐字”生成版权保护作品的“实质性风险”，因此禁令申请是有正当理由的。但 OpenAI 辩称，“这两种损害理论没有事实上足以确立诉讼资格的具体伤害”，法院对此表示同意。

首先，法院称原告未能“主张 ChatGPT 在回应任何具体询问时向任何人传播了删除了 CMI 的作品副本”。虽然新闻机构辩称，删除 CMI 类似于版权侵权，通常构成产权的干扰，而这是普通法所承认的具体损害，但地区法院法官写道：“我不相信对于干扰产权所造成的损害为原告所称的损害提供了必要的‘接近历史或普通法的类似物’”。法院称，原告对第 1202 条的理解有误，该条款只保护“作品的 CMI 的完整性不受特定干扰”，并没有完全禁止作品的复制或衍生品。法院写道：“我不相信，仅仅从版权作品中删除识别信息——并未传播——就构成任何历史或普通法上的相似之处。由于被删除了 CMI 的版权作品被用于训练人工智能软件程序，并保留在 ChatGPT 的文本库中，新闻机构未能证明任何因违反 DMCA 而产生的实际不利影响”。因此，他们未能证明损害赔偿要求所需的法定条件。



至于禁令救济，即要求 OpenAI 删除原告版权作品的所有副本，这些副本中的作者、标题、版权和使用条款信息已从原告的训练集和任何其他资源库中删除，法院称原告未能证明其文章的信息本身受版权保护。法院写道：“考虑到资源库中包含的信息数量，ChatGPT 从原告文章中输出剽窃内容的可能性似乎微乎其微。虽然新闻机构提交的证据显示 ChatGPT 的早期版本确实输出了剽窃内容，但原告并没有合理地主张当前版本的 ChatGPT 会产生剽窃原告文章的回复这一重大风险。”

不过，该意见书确实承认，原告可能用一些合法的方式来主张救济，因为 OpenAI “使用了原告的文章来开发 ChatGPT，却没有对原告进行补偿”，尽管这个问题并没有摆在法庭面前。法官允许原告在提交拟议的修订诉状的同时，解释拟议修订诉状的合理性。

**【胡鑫磊 摘录】**

### 1.3 **【专利】** 和解，最赚钱的国产抗癌药守住海外专利战

该诉讼起初是**百济神州**(166.430, -2.85, -1.68%)针对 MSN 提交给美国 FDA 的简略新药申请 (ANDA) 提起的，MSN 在申请中寻求批准销售泽布替尼的仿制药，并挑战了部分泽布替尼橙皮书专利的有效性、可执行性和非侵权性。泽布替尼的化合物专利将于 2034 年 4 月到期。

**百济神州与 Sandoz (山德士) 也已共同提交了和解协议，要求撤销百济神州针对 Sandoz 提起的专利诉讼。**该诉讼起初是因为 Sandoz 向美国 FDA 提交了 ANDA 申请，寻求批准销售泽布替尼的仿制药，并挑战了某些泽布替尼橙皮书专利的有效性、可执行性和/或非侵权性。随后，新泽西州美国地区法院驳回了该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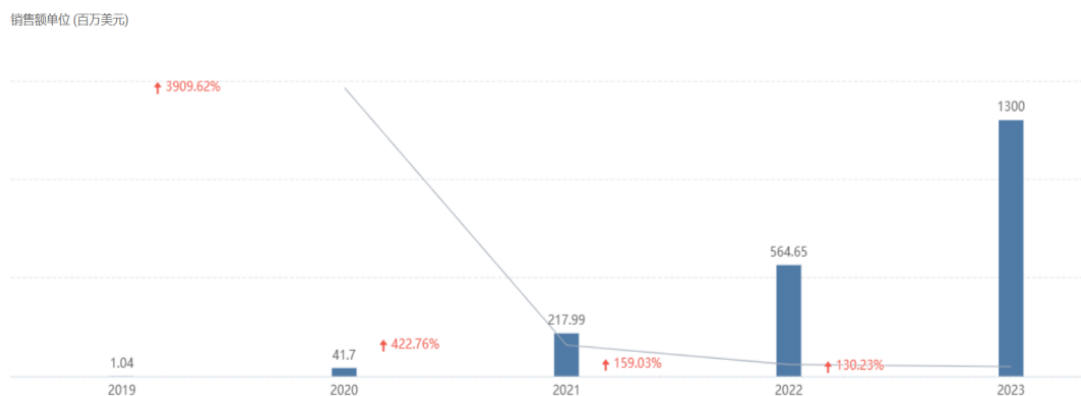


百济神州称，与 MSN 的和解和对山德士诉讼的驳回解决了百济神州针对提交 ANDA 申请批准销售泽布替尼仿制药的公司提起的所有专利诉讼。

### 出击：起诉两家仿制药厂家

对百济来说，当下，泽布替尼在美国的销售额十分重要，支撑起了公司的大半营收。

2023 年，泽布替尼全年收入首次超过十亿美元，打下百济神州商业化成就的重要里程碑。2024 年上半年，泽布替尼实现超 11 亿美元的创收，今年前三个季度的销售额已超过 18 亿美元。



截图来源：Insight 数据库

最新数据显示，2024 年第三季度，百济神州营收为 10.02 亿美元，泽布替尼销售额为 6.9 亿美元，占比约七成；其中美国市场贡献 5.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87%，占比同样约七成。

而根据国内的肿瘤药品排名推算，泽布替尼已是有史以来**年销售额最高的国产抗癌药**。

泽布替尼销售业绩的一路高歌，自然吸引了仿制药厂商的目光，美国的两家仿制药厂家**山德士和 MSN Pharmaceuticals** 也试图来分一杯羹，分别向 FDA 提交了其开发的**泽布替尼仿制药的简略新药申请 (ANDA)**，挑战其市场地位，此外，两家仿制药厂家还对泽布替尼个别专利部分橙皮书专利进行了无效/不可执行/不侵权挑战。

实际上，前述过程基于美国的专利链接制度，即仿制药公司在提交仿制药申请资料中，认为原研药专利无效而发起专利挑战时，原研药公司可以到法院起诉仿制药公司侵权，从而在仿制药上市前解决专利纠纷，也由此在鼓励新药研发和加速仿制药获批销售、提高低价药物可及性、保障患者利益之间达到平衡。

作为应对，2024 年 3 月 8 日，百济在美国新泽西州联邦法院分别对山德士以及 MSN Pharmaceuticals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指控山德士和 MSN 提交 ANDA 侵犯了橙皮书专利，并寻求法院判决永久禁令，阻止两家仿制药厂家将泽布替尼仿制药商业化，直到其所主张的专利到期。

## **迎战：应对艾伯维专利诉讼**

除了起诉仿制药厂商之外，百济自身还卷入了被艾伯维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

2023年6月15日，艾伯维旗下 **Pharmacyclics 指控百济神州 BTK 抑制剂泽布替尼侵犯了该公司 Imbruvica（伊布替尼）相关专利**，并已在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公开资料显示，伊布替尼是强生和 Pharmacyclics 合作开发的全球首款上市的 BTK 抑制剂，早在 2013 年 11 月就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上市。2015 年，艾伯维收购了 Pharmacyclics，2017 年，伊布替尼进入中国市场。而泽布替尼则是由百济神州自主研发的 BTK 抑制剂。

**伊布替尼**作为首个 BTK 抑制剂，自被推出以来在整个 BTK 市场占据绝对主导地位，2021 年以 97.8 亿美元销售额在 BTK 抑制剂市场中独占鳌头，**占到 BTK 抑制剂市场份额的 86%**。

但是泽布替尼的强势崛起，不断吞噬艾伯维伊布替尼的市场份额，2022 年开始，伊布替尼的市场份额开始出现下滑至 76%。据统计，截至 2024 上半年，伊布替尼全球市占率降至 50%左右。

与销售不断下滑的伊布替尼形成对比的，是销售快速放量的泽布替尼。**泽布替尼目前是获批适应症最多的代 BTK 抑制剂。**

面对不断被分走的市场份额，艾伯维启用了其非常拿手的专利战手段。

针对上述艾伯维的指控，**百济神州反击艾伯维的专利无效**，双方由此开启了一场漫长的专利拉锯战。2013年10月，美国地方法院决定暂停对百济神州的侵权诉讼，等待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对该诉讼核心专利出具审查结果。今年5月，USPTO 批准了百济神州的请求，**预计将在一年内就该专利的有效性做出最终裁决。**

## 二战艾伯维：又收到新诉讼

今年9月，全球制药巨头艾伯维再次向百济神州提起一项诉讼，声称百济神州雇用一名从艾伯维离职的资深科学家，盗用艾伯维 BTK 降解剂的**商业秘密**，以开发竞争性的**抗癌疗法 BGB-16673**。

对此项指控，百济神州予以否认，并表示将对艾伯维发起的指控开展坚决辩护，聚焦推进 BGB-16673 开发项目不会因此项诉讼而中断。

根据百济 2024 年半年报，BGB-16673 是一款靶向 BTK 的在研嵌合式降解激活化合物。BGB-16673 若能上市，将与百济神州已上市的“**十亿美元分子**”**泽布替尼**形成紧密的**互补优势**。

作为 BTK 抑制剂出现耐药后的治疗药物，BGB-16673 将进一步巩固百济神州在血液瘤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可能进一步威胁艾伯维伊布替尼的未来市场。

而此次诉讼主要争议点在于百济神州的 BGB-16673 是否剽窃了艾伯维的 BTK 降解剂 ABBV-101 项目的商业机密？

此外，百济神州现任执行董事刘华清在加入百济之前，曾担任过艾伯维 BTK 降解剂项目的高级研究科学家，并且已经在艾伯维的 BTK 降解剂项目上工作了至少一年。百济 BGB-16673 独立发现的说法是否能自圆其说？

对此，百济神州方面声称：“我们认为此次艾伯维诉讼意图阻碍 BGB-16673 的开发进程，BGB-16673 是目前临床开发中进展最快的 BTK 降解剂。百济神州早在艾伯维首次申请 BTK 降解剂专利数年之前就已为 BGB-16673 申请了专利。”

查阅 [clinicaltrials.gov](https://clinicaltrials.gov) 的信息，可以发现 BGB-16673 项目启动时间确实早于艾伯维项目 ABBV-101 数年。

百济神州在 BGB-16673 项目上也一直寄予厚望，砸下大量资源。迄今为止，已有来自 15 个国家和地区的 300 多例患者在

BGB-16673 全球临床开发项目中接受了治疗。而且仅今年上半年，**BGB-16673 投入研发金额就为 4071 万元。**

高举高打模式下，无疑给百济带来不错的回报。今年 8 月 27 日，美国 FDA 授予 BGB-16673 **快速通道资格**，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线治疗（包括 BTK 抑制剂和 BCL2 抑制剂）的复发/难治性 (R/R) 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或小淋巴细胞淋巴瘤 (CLL/SLL) 成年患者。

## 结语

百济神州与 MSN 的和解和对山德士诉讼的驳回，这两步棋可以说是明智之举，和解既避免了长期法律纠纷，又保护了核心专利。而对于艾伯维的一再纠缠，也要强势应对，毕竟站在世界的舞台上，必定要接受世界制药巨头的挑战

【侯燕霞 摘录】

1.6 【专利】最高法案例：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判断中对相近、相关技术领域的确定

### 裁判要旨

确定实用新型专利的技术领域时，应当以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为对象，以主题名称为起点，综合考虑专利技术方案的功能、用途。与专利技术方案的功能、用途相近的技术领域，构成专利技术领域的相近技术领域；专利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现有技术的区别技术特征所应用的技术领域，构成专利技术领域的相关技术领域。

## 基本案情

陈某建系专利号为 201620169331.2、名称为“铝栅 CMOS 双层金属布线的版图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2020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恒某公司针对本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作出第 4770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本专利权有效。深圳市恒某公司不服，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一审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作出行政判决：驳回深圳市恒某公司的诉讼请求。深圳市恒某公司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2）最高法知行终 41 号行政判决：一、撤销一审法院行政判决；二、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4770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深圳市恒某公司针对专利号为 201620169331.2、名称为“铝栅 CMOS 双层金属布线的版图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 裁判意见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技术领域的确定，应当以权利要求所限定的内容为准，一般根据专利的主题名称，结合技术方案所实现的技术功能、用途加以确定。相近的技术领域一般指与实用新型专利产品功能以及具体用途相近的领域，相关的技术领域一般指实用新型专利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区别技术特征所应用的功能领域。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的是一种铝栅 CMOS 双层金属布线的版图结构，旨在解决现有技术中单层金属的铝栅 CMOS 工艺设计的产品集成度低的问题。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本专利权利要求 1 采取的技术手段主要是：将现有的单层铝栅 CMOS 金属布线结构的压焊点（输入和输出 PAD、电源和地端 PAD）作为第二层金属结构设置于第一金属层金属结构上，也就是设置到铝栅 CMOS 结构之上，提高铝栅 CMOS 集成度。为了评价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版图结构的创造性，一审判决及被诉决定基于硅栅和铝栅的栅极材料不同，均认为硅栅 CMOS 集成电路和铝栅 CMOS 集成电路属于不同的技术领域，进而认定二者的技术方案实质上并不相同，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2、3、5、6、7 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于，证据 1、2、3、5、6、7 公开的均是硅栅 CMOS 金属布线结构，并没有公开任何涉及“铝栅”的内容。在半导体工业的早期，金属铝一般被用作 CMOS 的栅极材料，此后硅被广泛运用于栅极材料。尽管栅极材料从铝到硅的发展确实是半导体器件的改进，但铝栅与硅栅的区别对于本专利所采取的双层金属布线版图结构的技术方案没有实质性影响，栅极材料的选择不应作为本专利的技术贡献。因此，本专利与硅栅 CMOS 双层金属布线结构功能相同、用途相近，提高 CMOS 集成度的原理基本相同，可以将硅栅 CMOS 双层金属布线结构视为本专利



的相同或相近技术领域。被诉决定和一审判决在评价本专利的创造性时，未考虑硅栅 CMOS 双层金属布线结构，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 附判决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行政判决书

#### (2022) 最高法知行终 41 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无效宣告请求人）：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法定代表人：瞿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启胜，广东鹏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崇举，该局审查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丽颖，该局审查员。

一审第三人（专利权人）：陈某某，男。

上诉人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一审第三人陈某某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涉及专利权人为陈某某、名称为“铝栅 CMOS 双层金属布线的版图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针对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就本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4770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宣告本专利权有效；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作出（2021）京 73 行初 7955 号行政判决，判决驳回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询问当事

人，上诉人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启胜，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罗崇举、袁丽颖，一审第三人陈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案基本事实如下：本专利系名称为“铝栅 CMOS 双层金属布线的版图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为陈某某，专利号为 201620169331.2，专利申请日为 2016 年 3 月 7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作为本案审查基础的权利要求为：

“1. 铝栅 CMOS 双层金属布线的版图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版图结构包括：第一金属层、层叠在第一金属层上的第二金属层以及设置在第一金属层和第二金属层之间的绝缘介质隔离层。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铝栅 CMOS 双层金属布线的版图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金属层设置为 CMOS 电路连接层，所述第二金属层设置为压焊点层。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铝栅 CMOS 双层金属布线的版图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金属层设置为 CMOS 电路连接层，所述第二金属层设置为压焊点和 MOS 电路进行连接。

4. 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铝栅 CMOS 双层金属布线的版图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压焊点为输入和输出 PAD、电源和地端 PAD。

5.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铝栅 CMOS 双层金属布线的版图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绝缘介质隔离层的材质为氮化硅和二氧化硅复合介质层。

6.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铝栅 CMOS 双层金属布线的版图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绝缘介质隔离层是所述第一金属层与第二金属层之间的绝缘介质层，所述第一金属层与第二金属层通过光刻刻蚀绝缘介质隔离层制作的通孔进行电路连接。”

2020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全部无效。主要理由包括：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新颖性，权利要求 1-6 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中国专利文献 CN103390647A，公开日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证据 1 公开了一种功率 CMOS 器件结构，具体公开了以下内容（参见说明书第 0022-0034 段，附图 1-4）：包括多个 LDMOS 基板单元和多个焊接垫，所述多个 LDMOS 基板单元并联，并与所述多个焊接垫通过金属电连接，以引出所述多个 LDMOS 基板单元的栅端、源端、漏端及衬底，所述多个焊接垫正下方设有 LDMOS 基本单元；所述多个焊接垫与所述多个 LDMOS 基本单元之间设有第一金属层，所述多个 LDMOS 基本单元、所述第一金属层与所述多个焊接垫之间通过金属栓电连接；所述多个焊接垫包括厚度为 3.5-4.5 微米、线宽为 1.5-2.5 微米的单层金属，所述多个焊

接垫还包括位于单层金属之下的阻挡层及位于单层金属之上的抗反射层。

证据 2：双层金属布线硅栅 CMOS 门阵列电路制造工艺技术研究，郑养鈇，张敏，凌栋忠，吴璘，顾惠芬，郑庆云，邱斌，半导体学报，第 14 卷，第 1 期，第 36-42 页，公开日为 1993 年 1 月 31 日。证据 2 公开了一种双层金属布线硅栅 CMOS 门阵列电路，具体公开了以下内容（参见第 36-37、39 页，附图 1）：提高集成电路的集成密度的主要途径包括采用多层金属布线，普通的单层布线，互连线所占的面积占芯片总面积的 70%，而采用双层金属布线时，互连线只占芯片总面积的 50%，即集成密度提高了一倍，且在双层金属布线工艺中，采用溅射方式形成第一层布线金属材料，采用溅射方式形成第二布线金属材料，在两层金属布线间形成绝缘层；采用连通孔作为二层金属布线间的连接通道，连通的标志是二层金属布线金属接触的导通电阻尽可能小。

证据 3：中国专利文献 CN103003940A 的部分文本，公开日为 2013 年 3 月 27 日。证据 3（参见说明书第 0635-0642 段，附图 70）公开了一种具有半导体装置和结构的系统，公开的是硅栅 CMOS 金属布线结构，并具体公开了：以 HKMG “后栅极” 的方式采用先进的加工体硅施主晶圆 7000；薄薄的单晶施主晶圆表面 7018 可用于借助氧化层 7020 的低温氧化或沉淀进行层切；进行低温层切，以便将变薄的、在第一步骤的晶体管成形预加工的 HKMG 硅层 7001 转移到受主晶圆 808 上，包括金属插接条 7024，成为在切出层上形成的电路与下方电路-层 808 之间连接线的接合焊盘；对层间电介质 7008 进行化学-机械打磨，以便露出多晶硅虚拟栅极的顶层；将多晶硅虚拟栅极移除，高-k 栅极电介质 7026 和 PMOS 特定功函数金属栅极 7028 可发生沉积；PMOS 功函数金属栅极可从 NMOS 晶体管上移除，NMOS 特定功函数金属栅极 7030 可发生沉积；在 NMOS 和 PMOS 栅极上填充铝 7032，并对金属进行化学-机械打磨操作；电介质层 7032 可能会发生淀积。

证据 4：中国专利文献 CN102832712A，公开日为 2012 年 12 月 19 日。

证据 5：中国专利文献 CN1229523A，公开日为 1999 年 9 月 22 日。（该证据与请求书所附证据 1 相同，以下统称证据 5）证据 5 公开了一种具有多层布线的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具体公开了以下内容（参见说明书第 4 页第 8-18 行，附图 1）：第一绝缘层 3 形成在硅晶片的半导体本体 2 的表面 1 上，露出形成在半导体本体 2 内的半导体区的接触窗口提供在所述绝缘层 3 内，显示为导电条 7 和 8 的第一布线层 6 形成在第一绝缘层 3 上，导电条 7 连接到半导体区 5，第二绝缘层 9 形成在第一布线层 6 上，提供有接触窗口；显示为导电条 12 的第二布线层 11 形成在第二绝缘层 9 上；导电条 12 连接到导电条 7；其上提供有第三布线层 14 的第三绝缘层 13 形成在第二布线层 11 上；第三布线层 14 通过接触窗口 16 连接到第一布线层 6 的导电条 8。

证据 6：中国专利文献 CN101110402A，公开日为 2008 年 1 月 23 日。证据 6 公开了一种半导体芯片，具体公开了以下内容（参见说明书第 5 页第 2 段）：在实施例中，如果半导体器件是 CMOS 图像器件的一部分，则半导体器件可以包括光电二极管和/或 MOS 晶体管；在至少一个半导体器件上方可以形成多晶硅——金属电介质 PMD 层间介电层；可以依次堆叠至少一层金属布线层和至少一层层间介电层。证据 6 还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1 页第 1 段）：半导体衬底上可以形成多个半导体电路器件，例如 MOS 晶体管，并且可以形成多个金属布线层以提供对于这些电路器件的电连接；可以形成多个层间介电层，以将单元电路器件与金属布线层相互隔离；各单元电路器件与金属布线层可以通过穿通层间介电层的多个接触塞而相互电连接。

证据 7：芯片制造——半导体工艺制程实用教程（第六版），PeterVanZant 著，韩郑生译，电子工业出版社，2015 年 1 月第 3 版（原著第 6 版），第 242-243 页。公开日为 2015 年 1 月 31 日。证据 7 公开了一种多层金属设计，具体公开了以下内容（参见第 242-243 页）：增加芯片密度能够在晶圆表面放置更多的元件，这实际上就减少了表面连线的可用空间；这个两难的问题的解决方法就是利用有 2 至 4 层独立金属层的多层金属结构；图 13.3 显示了一个典型的两层金属堆叠结构；这种堆叠结构的底部是在硅表面形成的硅化物阻挡层，这有利于降低硅表面和上层之间的阻抗；如果铝作为导电材料的话，阻挡层也能够阻止铝和硅形成合金；接下来是一层介质材料层，可称之为金属间介质层，它在两个金属层之间提供电绝缘作用；这种介质材料可能是淀积的氧化物、氮化硅或聚酰亚胺膜；这一层需要进行光刻以形成新的连接孔，这些连接孔称为通孔或塞；紧接着，这一层的金属层被淀积并进行图形化工艺；在以后的工艺中，重复 IMD/塞/金属淀积或图形化工艺，就形成了多层金属系统。

证据 8：中国专利文献 CN105633009A，公开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

证据 9：中国专利文献 CN101174310A，公开日为 2008 年 5 月 7 日。

证据 10：中国专利文献 CN1915797A，公开日为 2007 年 2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决定认为：本专利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国家知识产权局据此决定：维持本专利有效。

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不服，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事实和理由为：（一）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铝栅 CMOS 集成电路和硅栅 CMOS 集成电路不属于同一技术领域的认定错误。二者国际分类号相同。本专利的同日申请发明专利驳回决定（专利号 201610125636.8），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该发明申请驳回决定中引用的对比文件 1-3 都是硅栅 CMOS 集成电路，足以证明铝栅 CMOS 集成电路和硅栅 CMOS 集成电路属于同一技术领域。本专利的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显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无新颖性，权利要求 2-6 无创造性，且国家知识产权局引用的对比文件 1 也是硅栅 CMOS 集成电路。被诉决定违反了《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二）若铝栅 CMOS 集成电路和硅栅 CMOS 集成电路属于同一技术领域不被认可，那铝栅 CMOS 集成电路和硅栅 CMOS 集成电路至少构成相近或者相关的技术领域，由于现有技术给出了明确的启示，本专利缺乏新颖性和创造性。（三）被诉决定合议组人员违反回避规定，程序违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辩称：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审查结论正确，请求驳回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陈某某述称：国际分类号并不能用来证明技术方向和技术领域是否相同，与本案不存在任何关系。硅栅 CMOS 集成电路和铝栅 CMOS 集成电路属于不同的技术领域，制造工艺不同，结构也不相同，不能进行替换。其他意见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一致。

一审诉讼过程中，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提交了其他专利材料，以及与本专利同日申请的发明专利驳回决定、本专利的专利权评价报告等证据，以证明铝栅 CMOS 集成电路和硅栅 CMOS 集成电路属于同一技术领域。

一审诉讼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2：国防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铝栅工艺特征尺寸小型化的研究与应用”，刘伟，2006 年 3 月 1 日，封面、表目录页、图目录页、摘要页、独创性声明页，正文第 1-2、4-8、32-33、65 页。

证据 13：东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1.0 微米先进铝栅工艺开发”，赵少峰，2007 年 5 月 15 日，封面、独创性声明页，正文第 47、49 页。

证据 14：东南大学学位论文“0.8 微米低压铝栅关键工艺技术研究与设计规则优化”，解洋，2015 年 10 月 13 日，封面页、独创性声明页、摘要页，正文第 1、4、32、41、61-62 页。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了上述事实。另查明：庭审过程中，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明确表示：对于被诉决定之“一、案由”“二、决定的理由”之“1、审查基础”“2、证据认定”部分不持异议，对证据内容的认定不持异议；如果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则权利要求 2-6 也具备创造性；放弃关于程序违法的诉讼主张。

一审法院认为：（一）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的主题是一种铝栅 CMOS 的双层金属布线结构。在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虽然在技术发展的过程中，先出现的是铝栅集成电路，硅栅集成电路是在铝栅集成电路的基础上改进发展而来，但由于硅栅和铝栅的特性（例如熔点等）的不同，硅栅集成电路和铝栅集成电路采用不同的版图结构和工艺制程，二者在各自不同的领域向前发展，其制造工艺、设计规则、特征尺寸等均不相同，且二者各有优劣，主要应用的领域不相同，发展的速度也不同。即，硅栅 CMOS 集成电路和铝栅 CMOS 集成电路属于不同的技术领域，二者的设计、结构等不能直接通用或替换。证据 3 中公开的是硅栅 CMOS 金属布线结构，其属于硅栅 CMOS 集成电路领域，其中并没有公开任何涉及“铝栅”的技术内容。故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3 具备新颖性。证据 1、2、3、5、6、7 公开的均是硅栅 CMOS 金属布线结构，均属于硅栅 CMOS 集成电路领域，其中均没有公开任何涉及“铝栅”的技术内容。前述证据均没有

公开权利要求 1 中限定的由第一、第二金属层及设置于其间的绝缘介质隔离层构成的铝栅 CMOS 的双层金属布线结构，上述技术特征构成权利要求 1 相对于上述证据的区别特征。然而，没有证据显示上述区别特征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而且，该区别特征使得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具有提高铝栅 CMOS 集成电路的集成度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者证据 2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者证据 3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者证据 5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者证据 6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者证据 7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因而具备创造性。

（二）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2-6。权利要求 2-6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关于权利要求 2-6 不具备创造性的理由是基于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此外，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在评述权利要求 2-6 的附加技术特征时还引入了证据 8、证据 9 和证据 10。但是，证据 8 的公开日晚于本专利的申请日，不构成本专利的现有技术，不可以用于评价本专利的创造性。证据 9 和证据 10 未用于评述权利要求 1 的创造性。因此，在关于独立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理由均不成立的情况下，关于从属权利要求 2-6 不具备创造性的理由也都不成立。

一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2. 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无效审查决定；3. 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一、二审诉讼费。事实和理由为：（一）一审法院关于本专利属于铝栅 CMOS 集成电路技术领域的认定错误。本专利公开的是铝栅 CMOS 集成电路，一审法院将技术领域认定为涉案专利本身，违反了《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二）一审法院关于本专利与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在无效宣告程序中提交的对比文件属于不同技术领域的认定错误。本专利记载的技术效果并不是因为选择铝作为栅极材料产生的，选择铝或硅作为栅极材料对本专利的技术效果没有任何影响。（三）从国际分类号的角度看，证据 1-6 与本专利的国际分类号相同，足以证明硅栅 CMOS 集成电路与铝栅 CMOS 集成电路都属于 CMOS 集成电路技术领域。（四）若铝栅 CMOS 集成电路和硅栅 CMOS 集成电路属于同一技术领域不被认可，那么二者至少构成相近或者相关的技术领域。

国家知识产权局辩称：坚持被诉决定意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请求驳回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陈某某述称：（一）本专利是在传统铝栅 CMOS 基础上发明创造而来，双层金属布线版图结构直接应用在铝栅 CMOS 集成电路上，一审法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本专利属于铝栅 CMOS 集成电路技术领域的认定正确。（二）铝栅 CMOS 集成电路属于独立的技术领域，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对比文件都不是铝栅 CMOS，一审法院关于本专利与对比文件属于不同技术领域的认定正确。（三）国际分类号不能用来证明技术方向和技术领域是否相同，与本案不存在任何关系。（四）铝栅 CMOS 和硅栅 CMOS 的版图结构、工艺制程、特征尺寸、设计规则、应用领域、熔点等完全不同，不能进行替换，两者不是相近或者相关技术领域，并没有给出明确现有技术启示。请求驳回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本案二审期间，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并均对一审判决关于涉案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的认定不持异议。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基本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专利申请日在 2008 年修正的专利法施行日（2009 年 10 月 1 日）之后、2020 年修正的专利法施行日（2021 年 6 月 1 日）之前，本案应适用 2008 年修正的专利法。本案二审争议焦点问题是：铝栅 CMOS 集成电路和硅栅 CMOS 集成电路是否属于相同或相近的技术领域。

《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 2.2.2 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领域应当是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所属或者直接应用的具体技术领域，而不是上位的或者相邻的技术领域，也不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本身。技术领域的确定，应当以权利要求所限定的内容为准，一般根据专利的主题名称，结合技术方案所实现的技术功能、用途加以确定。相近的技术领域一般指与实用新型专利产品功能以及具体用途相近的领域，相关的技术领域一般指实用新型专利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区别技术特征所应用的功能领域。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的是一种铝栅 CMOS 双层金属布线的版图结构，旨在解决现有技术中单层金属的铝栅 CMOS 工艺设计的产品集成度低的问题。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本专利权利要求 1 采取的技术手段主要是：将现有的单层铝栅 CMOS 金属布线结构的压焊点（输入和输出 PAD、电源和地端 PAD）作为第二层金属结构设置于第一金属层金属结构上，也就是设置到铝栅 CMOS 结构之上，提高



铝栅 CMOS 集成度。为了评价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版图结构的创造性，一审判决及被诉决定基于硅栅和铝栅的栅极材料不同，均认为硅栅 CMOS 集成电路和铝栅 CMOS 集成电路属于不同的技术领域，进而认定二者的技术方案实质上并不相同，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2、3、5、6、7 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于，证据 1、2、3、5、6、7 公开的均是硅栅 CMOS 金属布线结构，并没有公开任何涉及“铝栅”的内容。在半导体工业的早期，金属铝一般被用作 CMOS 的栅极材料，此后硅被广泛运用于栅极材料。尽管栅极材料从铝到硅的发展确实是半导体器件的改进，但铝栅与硅栅的区别对于本专利所采取的双层金属布线版图结构的技术方案没有实质性影响，栅极材料的选择不应作为本专利的技术贡献。因此，本专利与硅栅 CMOS 双层金属布线结构功能相同、用途相近，提高 CMOS 集成度的原理基本相同，可以将硅栅 CMOS 双层金属布线结构视为本专利的相同或相近技术领域。被诉决定和一审判决在评价本专利的创造性时，未考虑硅栅 CMOS 双层金属布线结构，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综上所述，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被诉决定和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 73 行初 7955 号行政判决；

二、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4770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针对专利号为 201620169331.2、名称为“铝栅 CMOS 双层金属布线的版图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一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魏磊**

审判员 周平

审判员 李艳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靳毅

技术调查官 于行洲

书记员 王怡

### 【任宁 摘录】

#### 1.7【专利】

近年来，空调行业的竞争进入了白热化阶段，空调产品不断升级换代，逐渐演变为技术驱动型行业，也随之出现了一系列专利侵权纠纷。去年以来，在珠海格力电器诉宁波奥克斯空调、来电科技诉街电科技、广州红日燃具诉广东睿尚电器等案件中，侵权赔偿额都在千万元以上。尤其是珠海格力诉宁波奥克斯空调侵犯专利权系列案一审判决中，一件关于空调设计的实用新型专利判赔 4000 万元，刷新了人们对于高价值专利的认识。由此可见，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拥有一定数量的高价值核心专利已经成为企业角逐市场、提高竞争实力的核心要素。

#### 高质量发展 需要高价值专利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报告提出：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而高价值专利的不断涌现，不仅是强化知识产权创造的重要标志，也是知识产权工作链条上的重要一环。

大飞机翱翔蓝天，高价值专利作翼。这句话并不是比喻，而是高价值专利在“大国重器”中地位的真实写照。C919 从机体结构件到机载系统设备，从机头试验到机尾复合材料应用，大量采用了新技术、新材料、新部件，其中取得了反推装置技术、主动控制技术 etc 102 项关键技术突破，彰显了我国航空工业的整体科技实力和“中国智慧”。中国商飞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围绕 C919 的机头、机身、机翼，以及翼吊发动机等结构提交了“翼吊布局飞机中吊挂的整流罩结构”“推进系统一体化的吊挂结构”等 453 件中国专利申请，体现了“中国创造”的新高度，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

知识产权的创造能力是知识产权强国的必要特征所在，而创造能力强的重要表现之一就是掌握一定数量的高质量专利，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提升专利质量已经成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和现实需要。

## 高质量审查 助力高价值实现

近年来，特别是 2016 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围绕全面提升专利审查质量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持续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已在信息通信、航空航天、高铁、核能等领域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高价值专利如沙中的黄金，尤为稀缺，其淘筛（创造）的过程也是艰辛的。就高价值专利的培育过程而言，高水平的创造、高质量的撰写、高水平的布局、高标准的审查等各个环节缺一不可。

专利审查部门作为专利价值形成链条中的重要一环，在高价值专利的培育中理应有所作为。目前，专利审查员会尝试对审查过的专利案件进行技术价值、市场价值和法律价值的标引，这促进了审查员准确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对行业技术发展水平的理解和掌握，提高了审查员对现有技术的检索和筛选效率，更进一步提升了对所从事审查领域的技术掌握程度。除此之外，在实质审查的各个环节，每个审查员都应该秉持匠人精神，兢兢业业做好审查工作，把好专利审查这道关，向社会公众提供保护范围清晰适当、权利稳定可期的专利权，这是提升专利审查质量的关键所在，更是高价值专利培育中的重要一环。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高价值专利作为保护创新成果和实现创新价值的重要体现，已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不可或缺的“通行证”，企业和社会只有具备源源不断的创新动力，才能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

【孙琛杰 摘录】

### 1.8 【专利】中创新航在美国对宁德时代的指控，正在成为美国打压中国的“利器”

2024 年 11 月 19 日，美国著名的知识产权媒体 IPWatchdog 刊发了一篇来自于一家私营咨询公司**法灵顿**（Farrington Group）创始人**彼得·哈特**（Peter Harter）的文章《新的“中国综合症”：特朗普总统可以阻止对宁德时代的青睐》。文章对以卢比奥为主的反华势力，担心宁德时代在美国带来的国家安全隐患，因此希望**国防部和国土安全全部**将宁德时代列入黑名单。进一步强调宁德时代与美国汽车厂商福特或通用的合作，有可能引发的安全隐患，以此为背景来渲染宁德时代在美国获得专利的风险。也就是随着宁德时代对美国的安全威胁越来越大，理应对宁德时代在美国获得专利有所作为。然而美国专利商标局却并未有任何举措，反而在很短的时间为宁德时代加快授权提供了便

利，这引发了包括作者在内一些人士的国家安全担忧。总体来看，这篇以宁德时代为核心的文章，反映出三个专利问题，以及未来当特朗普上台后，有可能要扼杀中国企业在美专利可以依据的三个理由。由于本文作者专注于政府游说，例如曾经为高智公司进行专利改革游说。因此，其在本文中的观点实际上与特朗普执政风格有很多相似之处，应引起中国的关注。**第一个问题，宁德时代的专利在美国获得快速授权。**这个问题源于一家名为 injury Pool LLC 在 2024 年 10 月 28 日写给美国负责实体清单的**工业和安全局 BIS** 的内容《**确保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服务供应链的安全：联网车辆**》。该函件中以宁德时代为例，特别提到了 BIS 应该与美国专利商标局紧密配合的事情。

其中就提到宁德时代快速获得美国专利授权的情况：“值得注意的是，**从申请到授权的平均时间约为两年。**例如，CATL 在申请之日起不到 **180 天内获得了 330 多项专利，在不到 100 天内获得 44 项专利。**其中一个例子是 43 天。这些速度是闻所未闻的，这本身就值得调查。鉴于 CATL 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有 **1360 项未决申请。**”实际上，对于中国实体在美国获得更快的授权问题，在美国国内已经形成了一拨对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批评声音，案例对象也不止宁德时代一家，所有被美国列入实体清单的企业和高校，其实都在被关注。然而结果却是，这些列入实体清单的中国企业，依然还以通过审查快速路 PPH 等方式，在美国更快的获得授权。PPH 本来是全球主要专利局密切合作的一个产物，以便于各国创新者更方面的在他国获得审查和授权。但是在一些美国反对人士看来，给列入实体清单的中国企业快速授权美国专利，就是应该被调查。不过，在 Kathi Vidal 领导下的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对此并未出台任何限制措施。为此，USPTO 也引来不少的批评，未来这一点不排除会在特朗普 2.0 时期成为新的关注点。实际上，在一周前根据美国 IFI Claims 网站预测的 2024 年美国专利排行榜显示。截至 11 月初，在前 100 名中，中国大约有

10 家企业，宁德时代还排不进中国企业在美获得专利的 TOP 10。但是从数据来看，宁德时代截至目前已经在美国获得的专利超过了 290 项，已经比去年的 210 项和前年的 164 项提高了不少。这也证明了，至少目前，宁德时代在美获得专利授权，似乎并没有受到什么负面影响。**第二个问题，中国专利对美国体系的冲击，一到授权就不交费了。**这个问题实际上早在 2021 年 10 月的参议员司法委员会关于专利所有权的问题听证会上就提到过，参议员 Leahy 和前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 Kappos 讨论了这一问题。即中国实体迅速通过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申请，然后在专利授权时却不能支付维护费。这种泛滥的行为被认为影响了专利审查员队伍，还改变了被认为是现有技术的东西。因此，Leahy 和 Kappos 都认为，这种滥用行为给 USPTO 带来了财务压力，并构成了对中国实体的补贴和对美国国家安全利益的攻击。因此 injury Pool LLC 在对 BIS 的致信中也提到了这一点，就是宁德时代是否也存在这样的情况，

“第二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是 CATL 是否参与了参议员 Leahy 所指出的事情：中国实体向美国专利商标局大量提交申请，但一旦专利授权就不支付费用。”

实际上，从这一点的描述来看，可能会与中国对 PCT 国际申请的补贴有关，因此这也引发了美国专利人士的关注。**第三个问题，中国的内卷，正在拱手交出技术主权。**这一点其实才是更应当关注的，**彼得·哈特**注意到了中创新航曾经在美国专利商标局对宁德时代的一件参数专利提出过授权后复审 **PGR2022-00008**，涉及的专利是 **US10,930,932**。这也是美国的一种提高专利质量的程序，即在专利授权后一段时期，任何人都可以对该专利的有效性提出质疑。

于是中创新航就对宁德时代这件美国专利提出了 PGR，质疑其有效性。实际上这件美国专利，正是宁德时代最初用来起诉中创新航五件专利中的一件，涉及正极**参数专利**。不过其对应的中国同族专利 ZL201810696957.2，却在 2023 年 8 月 3 日，被中国专利局以**公开不充分**为由，宣告**全部无效**了。与其一同无效掉的还有另外一件参数专利。这就使得在宁德时代起诉中创新航的五件专利中，三件获得了专利局和法院的支持，赢得了赔偿，但是两件参数类的更重要的专利，却被宣告无效掉了。双方似乎打成了平手。然而中创新航在挑战宁德时代参数专利的过程中所采用的逻辑和措辞，却被**彼得·哈特**拿来质疑宁德时代专利的含金量，甚至是怀疑真实性。

这实际就成为了攻击中国最大锂电池生产商的**参数专利**可能并不怎么具备创新性的“口实”和“武器”。



新的“中国综合症”：特朗普总统可以阻止对宁德时代的青睐

宁德时代在美国或中国的争议并不陌生。另一家中国国有电池公司中航锂电池（CALB）在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中国知识产权法院的授权后审查（PGR）程序中点名宁德时代。例如，CALB 针对宁德时代的美国专利号提交了 [PGR2022-00008](#)。2021 年 11 月 23 日为 [10,930,932](#)。PTAB 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拒绝启动。

## 专利幻觉

CALB 强调了美国和中国对宁德时代专利的诉讼中存在以下问题。

首先，'923 专利似乎依赖于声称电池循环寿命超长的可疑数据。电池循环寿命是一个广泛使用的性能指标。为什么审查员没有指出这一点是一个谜。向宁德时代颁发 '923 专利的审查员具有非常高的授权率，通常被评为容易审查的审查员。

其次，'923 专利定义了一个名为 OI 的术语，以使用在宁德时代提交专利申请十年前就已公开讨论的概念来主张电池电极的固有特征。宁德时代声称“取向指数”（OI）值较低，这证明了锂镍锰钴（NMC）电极中微晶的随机排列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而镍锰钴（NMC）电极是高性价比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但问题是：这些 NMC 材料中的大多数本质上都不能优先对齐，因此低 OI 是由这些材料制成的电极的固有特性。声称低 OI NMC 电极就像声称发明了并不总是掷出 6 的骰子。

第三，[中国法院](#)认为宁德时代没有提供必要的实验室或测试数据来支持权利要求中声称的科学性。

节选（机器翻译）

然而结果是什么呢？中创新航基于同样的理由，**中国专利局以参数专利公开不充分撤销了宁德时代的专利，但是美国专利局却驳回了中创新航的 PGR 请求，认定宁德时代的这一专利有效。**这就导致了无比讽刺的结果：本以为美国为了自己的技术主权，会让宁德时代的这件专利无效掉，结果却维持了；按理说中国理应维护自己的技术主权，但结果恰恰相反，在中国反而被无效掉了。对于这一点，其实我在去年中国专利局无效掉宁德时代这两件专利的分析和体会中《[深度 | 中国专利的十字路口](#)》，就提到过中国的创新和国家安全问题，目前被中国自己是严重忽视掉了，但是在美国看来，这都是属于国家安全的范畴。

这一点，才是本文提醒应该关注的重点。

因为如上所述，如果前30年，中国弱，国外强的时候，这一条是有利于中国的。那么随着中国的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尤其是美国的制裁，使得中国必须要加强自主创新，**意味着中国将进入一个创新的大周期之中**，未来将会有大量的原创性的成果产出。

一旦A26.3条对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要求加强，**是否意味着中国这是自己在为自己“挖坑”？**

由于中国专利代理平均水平要低于欧美日，这就使得中国的很多创新在转化为专利时，被较低的代理水平促使很多本可以不公开也能获得专利权的信息，在过严的标准下，被不当公开了。

从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角度来看，**这将是非常不利的一种局面。**

“两权向害取其轻”。这也是为何我们希望通过本文的抛砖引玉，引发国内对这一问题要有更多思辨和争论的地方。



**结语：关注国家技术主权**从这个案例中，可以很好的看到，美国是如何看待技术、专利、产业、主权和安全问题的，我国目前在这方面还有差距。

所以才导致，国内企业之间专利战的内卷，不是看谁最终技术胜出，而是互相以无效掉对方专利为最终目标，结果却忽视了在外人看来都非常宝贵的技术主权的重要性。

在所谓的“参数限定”的问题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内部尚无清晰的统一标准，而在制定参数限定专利规则和中国的技术主权方面，缺乏必要站位，导致很多中国自主创新的成果和专利，被白白的浪费掉。

对这一问题的站位和重视程度不够，将会成为中国未来建立独立自主的技术主权之路中，最大的障碍。

因此，对于宁德时代这种可以反向输出给美国福特和通用等大企业的技术授权能力，尤其是被美国视为影响国家安全的“眼中钉”时，中国反而更应该更为审慎的处理影响中国技术主权和国家安全的专利。

中国一些主管部门过去实际上是没有形成这种意识，但未来必须要逐步建立起来，才能维护好中国的技术国家安全。

适当时候，还应比照美国在知识产权方面处理国家安全和技术的做法，中国的国家安全部门应会同专利主管部门，形成联合机制，确保中国创新者的技术未来能够在安全的情况下广泛对外输出，且不被恶意破坏。

**【刘念 摘录】**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外观设计视觉效果的整体对比发现

“外观设计所富有的美感，有时也需要专利代理师进一步发现其中的美点。”

来源：IPRdaily 中文网 (iprdaily.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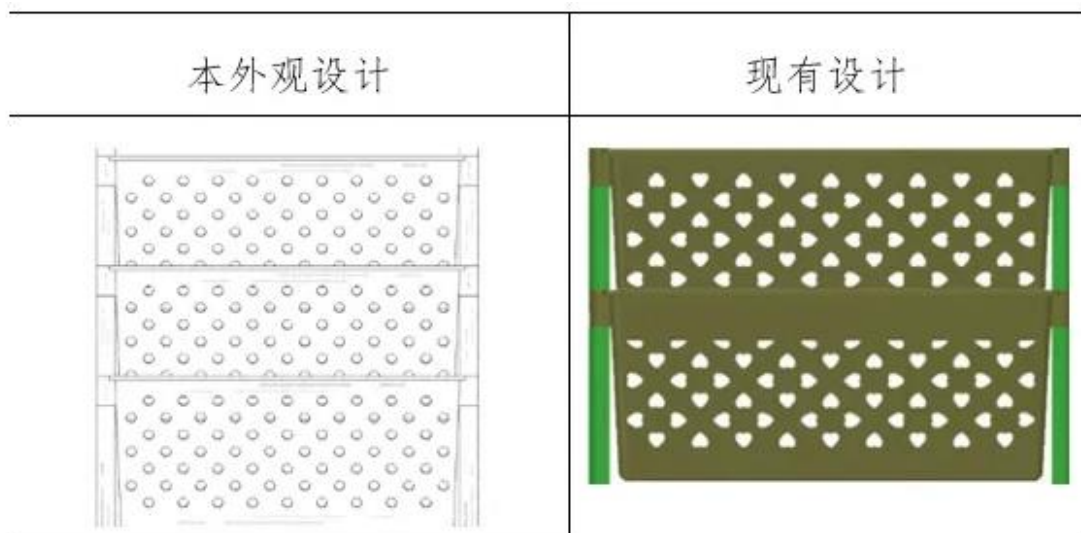
外观设计，作为三种发明创造类型之一受专利法所保护，作为一种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涉及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其中，图案，作为体现设计者的图案设计构思的一个要素，是指由任何线条、文字、符号、色块的排列或者组合而在产品的表面构成的图形。

然而，仅以在其产品所属领域内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和图案构成的外观设计，属于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能否授权，应否授权，往往折磨并挑动着设计人的敏感神经。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是否具备授权条件，作为设计人和审查员之间的争议性话题，往往会因对上述“司空见惯”的不同理解，而陷入僵局。此时，专利代理师的独立观察视角，或可提供一些帮助双方打破僵局的解决方案。下面通过一个涉外实战案例，来了解一下专利代理师在外观设计比对中的独特发现。

该案例涉及相同类型产品的局部设计是否属于相似外观设计或者同样的外观设计。如果两件设计之间的区别点在于局部细微变化、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设计单元重复排列、局部外观设计在整体中位置和/或比例关系的常规变化或者仅色彩要素的变化等情形，则通常认为二者属于相似的外观设计。同样的外观设计是指外观设计相同或者实质相同。

下面案例中的两件设计之间的区别点之一，在于局部的图案设计。当然该设计并非单纯图案的外观设计（未请求保护色彩并且不限定边界），但为简化说明起见，只对该局部图案进行说明。



审查员认为，本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基本相同，因为前者要求保护的设计中公开的所有设计特征都显示在后者中。如果两种设计的相似性具有欺骗性，以至于普通观察者会像购买者通常给予的那样给予关注，从而在假设一种设计是另一种设计的情况下购买一件物品，那么这两种设计基本上是相同的。并且，规定的总体比较是考虑到两种设计之间的显著差异而进行的比较，而不是任何两种并非彼此完全复制品的设计之间必然存在的微小或微不足道的差异。正如专利设计和受保护物品的设计之间的微小差异不能也不应该阻止侵权的发现一样，微小的差异也不能阻止预期的发现。

设计人认为，两者的镂空图案的形状也明显不同，本设计中是圆形，对方是爱心形状。

如上，在这两件设计的对比中，通过视觉进行直接观察时，图案要素产生的视觉效果成为争议焦点，争议的天平两端分别是对圆形与爱心形状的不同认定：属于微小差异，属于明显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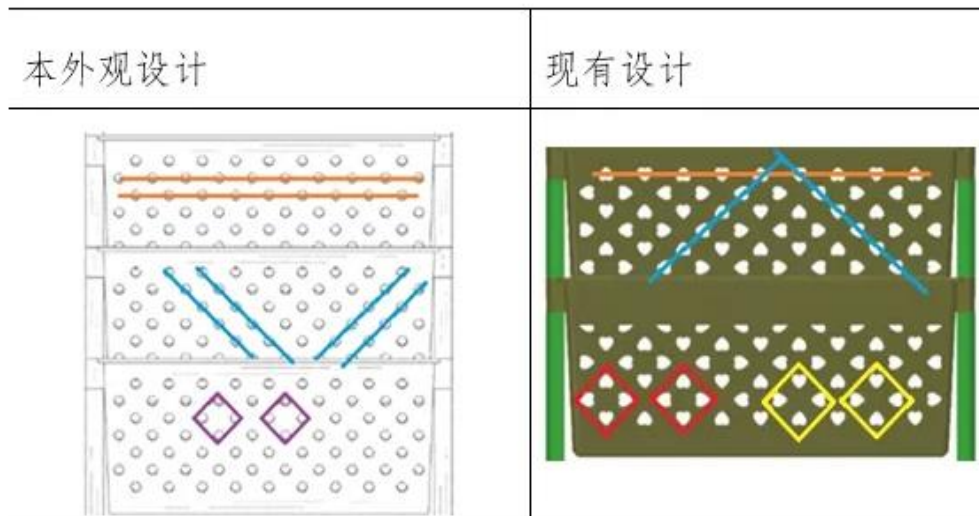
鉴于授权与否到底还是要由审查员作出决定，设计人找到笔者要求提供专业服务。至此，该如何来厘清设计人、审查员的分歧的合理性呢。因为此时争议的一个明显特点属于各打五十大板的类型，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双方各执一词，都认为自己有理。

对于笔者而言，首先是希望能够找出有利于设计人的论据，如果说真理只有一个，还是需要通过实践来检验和判断。在“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情境中，如果只看到一方有理而忽视另一方，就可能导致错误的判断。因此，如何综合考虑双方的观点和证据，以得出更全面的结论，是摆在专利代理师面前的一个考验。

从专利代理师的角度，可能要立足于设计人和审查员双方认识的差异性，基于本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二者之间大同小异的客观性，来挖掘出本外观设计的独特性或新颖性，才能平息设计人和审查员双方的现实争议和矛盾，构建起一座有效沟通的桥梁。

通常，从一般消费者的角度进行判断时，对比应当采用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方式。通过整体观察本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确定两者

的相同点和区别点，判断其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综合得出结论。



笔者经过比对，指出本外观设计：

\*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最引人瞩目的视觉效果在于，看起来左倾、或右倾方向排列的众多相同的圆孔；

\*水平状的圆孔排列或上下左右4个相邻圆孔的菱形排列效果，并不容易察觉到。

针对现有设计，笔者指出，其最引人瞩目的视觉效果在于以下三点：

\*爱心形状，非圆孔；

\*上下左右4个相邻爱心形状的朝向不同；

\*由此构成了一组类似四瓣花朵或者扑克牌中的一组梅花形状的菱形花朵，而且每组菱形花朵形状彼此独立地重复性平面延展，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红色标记的与黄色标记的同样是菱形状，但整体观察时，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仍会得到倾向于其中一种颜色标记的重复性平面延展。

这表明了，这些的镂空图案的重复性平面延展，会受到爱心形状中的凹、凸朝向的明显影响。

同时这也进一步说明，本外观设计中以完全相同的单个圆孔平面延展，构成了完全不同的视觉效果。这些区别特征使得本外观设计在保护产品外观设计和促进创新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

结果，审查员接受了笔者的观点。相信审查员越看也就越会觉得，本外观设计更像是单行倾斜式图案设计，而现有设计更像是多个菱形梅花块式布局。

综上，外观设计所富有的美感，有时也需要专利代理师进一步发现其中的美点。以上仅简介了整个交互过程中的局部，设计人由此一方面成功主张了自己的权益，另一方面也可继续享受该产品已经并且正在开拓着的市场份额，可不要小看了外观设计的创收效果哟。

**【施娜 摘录】**